

(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)

附表

一、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時間

每日(含例假日)使用時間分為下列三個時段：

(一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(二)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(三)夜間六時至九時三十分。

二、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空間別	可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	基本配備	備註
會議廳 A	120	6,000	提供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桌椅、貴賓休息室及空調設施。	可使用展示廳二分之一空間。 ps 在不影響展示廳條件下方可借用。
會議廳 B	80	4,000	提供桌椅、白板及空調設施。	可使用展示廳二分之一空間。 ps 在不影響展示廳條件下方可借用。
會議廳 A+B	200	8,000	上述 A、B 之設備	可使用展示廳全部空間。 ps 在不影響展示廳條件下方可借用。
展示廳	150-250	3,000	空調設施。	

(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)

附表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容納人數	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	基本配備
會議廳 A	120	6,000	提供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桌椅、貴賓休息室及空調設施。
會議廳 B	80	4,000	提供桌椅、白板及空調設施。
會議廳 A+B	200	8,000	上述 A、B 之設備
展示廳	150-250	3,000	空調設施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。
- 二、 使用時段（含例假日）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夜間六時至九時三十分。
- 三、 收費計算方式：本場地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申請人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按一小時比例計收使用費；超過一小時者，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- 四、 展示廳為通往會議廳必經之途，在不影響展示廳原有展示之條件下，會議廳 A、B 之使用人可使用展示廳各二分之一空間，不須另外付費。